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吉林森工 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森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35,000 万元。公司拟同意投资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向人造板集团购买商品金额 657.20 万元。2016 年 1 季度，公司向人造板集团购买商品金额 62.9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向投资公司购买商品金额 1.37 万元，向投资公司销售商品金额 1.32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参股公司人造板集团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参股公司投资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向人造板集团增资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资到位。

2、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股权的森工集团同意投资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3、公司拟同意投资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人造板集团、投资公司受同一法人森工集团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11名董事中，关联董事于海军、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和王海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何建芬、曹玉昆、李忠华、何召滨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人造板集团、投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5年度，公司向人造板集团购买商品金额657.20万元。2016年1季度，公司向人造板集团购买商品金额62.92万元

2、2015年度，公司向投资公司购买商品金额1.37万元，向投资公司销售商品金额1.32万元。

(五)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人造板集团概况

1、设立时间：2015年10月

2、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3、法定代表人：田予洲

4、注册资本金：143,861万元，资本金构成：森工集团持股比例59.78%；公司持股比例40.22%。

5、经营范围：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及进出口业

务；农林副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造板集团拥有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现有员工 5,49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1 人。主要产品产能：刨花板 67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 189 万立方米。

6、人造板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852,415.45 万元，负债总额 480,082.59 万元，净资产 372,332.8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62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3.7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008,821.13 万元，负债总额 579,825.72 万元，净资产 428,995.41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6,14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61 万元。

（二）投资公司概况

1、设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3、法定代表人：包卓

4、注册资本金：70,000 万元。资本金构成：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7.14%；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37%；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持股比例 4.29%；吉林省湾沟林业局持股比例 4.29%；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持股比例 4.29%；吉林省临江林业局持股比例 3.43%；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3%；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持股比例 3.43%；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股比例 3.43%；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持股比例 3.43%；森工集团工会持股比例 1.49%。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投资公司拥有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现有员工 42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 余人。主要从事投资和森林食品加工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有森林饮品、森林零食、森林酱菜等。

6、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25,303 万元，负债总额 130,600 万元，净资产 94,70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39,379 万元，负债总额 13,610 万元，净资产 103,282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5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8 万元。

三、增资涉及的资产作价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人造板集团的股权价值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各项议案，根据中介机构出具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吉林森工拟以人造板相关资产及负债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涉及的吉林森工的人造板业务板块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1 号）、《吉林森工拟以人造板相关资产及负债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涉及的吉林森工拟出资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89 号）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涉及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10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作价 229,479.71 万元。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后，100%股权价值为 383,846.39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方资产及股权价值确定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价值为 383,846.39 万元。按注册资本金 143,861 万元计算，每元资本金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2.67 元。

（二）投资公司的出资情况

投资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资到位。

按每元资本金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2.67 元计算，投资公司增资的 35,000 万元

分别计入资本金 13,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1,884 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相关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人造板集团股权变更登记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不调整人造板集团股权价值。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	增资前		增资后	
	资本金	持股比例	资本金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	86,000 万元	59.78%	86,000 万元	54.79%
股份公司	57,861 万元	40.22%	57,861 万元	36.86%
投资公司	0	0	13,116 万元	8.35%
合 计	143,861 万元	100.00%	156,977 万元	100.00%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人造板集团尚处于产业整合期，盈利能力有待提升。投资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有利于改善人造板集团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增强筹资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增资后，虽然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 3.36%，但人造板集团盈利能力增强，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